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耀德

被告 富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賴文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伍仟零捌拾貳元，及自
民國111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五計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肆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富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富寶公司）、賴文和經合
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富寶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8日邀同被告賴文
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8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借款利息
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51%機動計
算。並約定於每月8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未依
約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借款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
02 告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1,545,082元及自1
03 11年2月9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09 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
10 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並有原告存放款利
11 率歷史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而被告富
12 寶公司、賴文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14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5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7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8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0 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21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2 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23 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有明定。經查，依原告
24 提出前揭借款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本院卷第19
25 頁），被告富寶公司最後清償係於111年2月8日繳付本息，
26 其後即未依約清償，是被告富寶公司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
27 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後，自負有返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責
28 任，並自還款期限屆至之翌日即111年3月9日起依約負遲延
29 責任。又被告賴文和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
30 富寶公司連帶負擔返還借款本息、違約金之責任。

31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借款利息、遲延
02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黃家麟